

河南信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件

河南信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件

关于印发《信合公开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

为规范信合公开工作，提高信合公开的质量和水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〉实施办法的通知》、《河南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、《河南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、《河南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信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信合公开，是指信合按照法定程序，将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，以一定形式记录、保存的信息，向社会公众公开。

第二条 信合公开应当遵循公正、公平、便民、及时、准确的原则。

第三条 信合公开应当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依法公开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。

第四条 信合公开应当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广泛听取意见，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。

第五条 信合公开应当坚持以公开促规范、以公开促透明、以公开促廉洁，提高信合工作的公信力和执行力。

第六条 信合公开应当坚持以公开促改革、以公开促创新、以公开促发展，推动信合工作高质量发展。

第七条 信合公开应当坚持以公开促服务、以公开促民生、以公开促和谐，增强信合工作的群众基础和群众认同感。

第八条 信合公开应当坚持以公开促监督、以公开促问责、以公开促改进，推动信合工作不断改进和提高。

第九条 信合公开应当坚持以公开促合作、以公开促共赢、以公开促发展，推动信合工作高质量发展。

第十条 信合公开应当坚持以公开促廉洁、以公开促公正、以公开促透明，推动信合工作高质量发展。



ANG/GY ZB 10-2022

2022-11-15

2022-11-15



“ ”

“ ”



		/	
		/	